

证券代码：833084 证券简称：赛奇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确保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二条 公司章程【第九十三条】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

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 2 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公司职工代表 1 人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(五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
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七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适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都含本数；“过”“超过”“低于”“少于”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